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送达地址确认书 | |
| 告知  事项 | 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，《认定工伤决定书》和《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》的送达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执行，特告知如下：  一、提供人拒绝提供送达地址的，自然人依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活着居住地为送达地址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、备案中的住所为送达地址；  二、因提供人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、拒不提供送达地址、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我局、申请人指代的代签人拒收，导致相应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，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。  三、提供人需保证所提供的送达地址是真实、准确、有效的，并作为工伤认定案件确认的送达地址。 |
| 送达  地址 | 用人单位送达地址：  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西江滨大道2号自强楼314号  联系方式： 经办人签字：  (公章)  年 月 日 |
| 受伤职工送达地址（居住地址）：  联系方式： 受伤职工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